

附件

聚焦产业建圈强链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六条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工业是攀枝花立市之本、强市之基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，聚焦产业建圈强链，特制定如下十六条措施。

一、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。聚焦工业领域钒钛钢铁新材料、清洁能源、绿色化工、光电信息、低空经济等5个重点产业生态圈和13条重点产业链，建立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，完善“六个一”服务保障机制，制定工作落实跟进机制和发展质效评估机制。深化地企合作机制，联动驻攀企业共建产业生态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各产业链牵头部门、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（逗号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〕

二、加强链主企业招引培育。动态建立延链招商、补链招商目标企业清单，探索分投资、分产值等方式，统筹协调招引项目市内跨行政区域落地。链长牵头对全市工业用地、优惠电量、排污及能耗指标进行统筹调剂，对投资大、带动强的“链

主”企业，“一事一议”招商攻坚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合作局，各产业链牵头部门、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三、引领链上企业协同发展。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。建立链主带链属机制，鼓励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，制定行业章程标准规范，拓展国内外市场，拉动链上企业产品需求，通过订单分包、技术授权等方式协同带动中小企业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各产业链牵头部门、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四、健全科技创新保障体系。立足共同富裕试验区特点，探索创新科研经费“包干+负面清单”制度管理办法，优化项目经费灵活使用机制。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加灵活的管理制度。择优一批事业单位进行数字科技转型创新，鼓励实行企业化管理试验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五、提升关键技术攻关力度。创新优化“柔性引才”机制，定期向龙头企业征求重大技术需求，完善“揭榜挂帅”攻关机制，推进科研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。聚焦重点产业链，谋划实施一批重点科技专项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打造钒钛资源综合利用、绿色低碳和干热河谷特色农业技术创新策源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六、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。打造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，围绕钒钛资源利用、钒钛钢铁新材料等重点领域，布局建设一批中试研发平台，推动中试设备面向社会开放共享；探索“研发在外、转化在攀”离岸科创模式，健全技术转移体系，推动大院大所、龙头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攀转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七、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。实行年度重大工业技改滚动计划，探索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、全要素深度融合机制，创新打造一批“智改数转+设备更新”试点企业。整合市属国企资产及经营方式，组建攀枝花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八、探索资源循环产业机制。创新推进园区绿色循环改造，建立园区项目退出机制和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机制。深入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，创新利用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平台，推动钒钛资源实现战略性开发，夯实战略产业备份基础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

划局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九、完善绿色发展倒逼机制。鼓励工业企业探索全过程减污降碳措施，源头削减碳排放总量。推进碳排放权交易，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，形成市场倒逼机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十、建立项目要素争取机制。依托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、部省联席会等重大平台，强化政策引导针对性研究，每年提出各产业链具有优势的项目招引促建方向、具体支持事项、改革试点内容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各产业链牵头部门、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十一、构建园区提质运行机制。探索符合我市产业园区特点的企业要素保障机制，推动园区产业布局优化，聚焦细分赛道打造“园中园”。鼓励市属国有企业适时收储化工园区闲置土地，对新申报设立的省级工业园区，研究申报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十二、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机制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“分类保障”，积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纳入省级以上

重点项目清单，由国、省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；其余项目计划指标按照“增存挂钩”方式由县（区）优先保障，不足部分由市级协调自然资源厅调剂支持。项目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县（区）不足的，由市级统筹保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十三、提高项目审批管理效率。创新项目审批“手续前置+联合预审”联动协作机制，健全重点项目建设审批手续“容缺+承诺”受理机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政务管理局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十四、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全面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。建立完善拖欠企业账款风险防范机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十五、构建财金赋能引导机制。用好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，提高市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，引导市内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信贷产品，推动国有企业融圈补链、加快产业化转型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，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、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〕

十六、设立考核激励评价机制。制定产业建圈强链发展成效评估办法和评估体系，形成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。在班子配备和选人用人导向上，注重使用懂工业、知项目、善管理且实绩突出的专业化干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共富办，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〕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各项具体措施、实施细则由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同步出台，同类政策措施标准不一致的，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